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6322 万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6586 万股。

共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908 万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值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 40%，第四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107%	18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 (A)	$A \geq Am$	100%	
	$An \leq A < Am$	80%	
	$A < An$	0%	

归属期内，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886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723,919.66 元，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约为 142%，满足第四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触发值业绩考核要求，但未满足目标值考核要求，对应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 80%。所有激励对象未满足目标值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4249 万股由公司作废失效。

3、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其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全部归属，共计 1.0323 万股。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其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全部归属，共计 0.0791 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1.8271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1.8271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